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1GZAA6021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 XYZH/2021GZAA6021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广日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广日股份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广日股份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广日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广日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广日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广日股份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广日股份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广日股份公司为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信永中和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广州导新模具注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0.13	2.75	-	1.96	0.9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广州南洋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4.81	37.22	-	36.13	5.9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广州机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49.73	-	45.89	3.8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8.34	-	8.34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合同资产		0.24	-	-	0.2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预付账款	34.95		-	34.95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广州机床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99		-	6.63	9.36	租赁押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55.89	98.28		133.91	20.26		
	广州广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4.14	104.49	-	104.49	394.14	往来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64.28	-	-	76.41	1,187.87	往来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1.63	144.02	-	79.18	326.47	租金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8.60	-	168.60		租金	非经营性往来
	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46	-	40.46		往来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23	-	36.23		往来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委托贷款	17,018.49	13,000.00	533.44	17,539.42	13,012.51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委托贷款	12,515.10	12,500.00	486.16	12,987.90	12,513.37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股利	3,128.10	154.86		2,300.00	982.96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股利		477.00		477.00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4,561.75	26,625.65	1,019.60	33,809.67	28,417.32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	-	-	-	5.00	押金、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59	164.73	-	114.93	110.39	押金、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20.76	222.39	-	351.65	91.50	押金、保证金、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18	-	0.82	13.36	押金、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		-	10.00	-	押金、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0	-	2.66	4.24	押金、保证金、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日立电梯(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		-	4.00	-	押金、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恩华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6.45	-		6.45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股利		28,362.23	-	28,362.23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股利		6,936.34	-	6,936.34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日立电梯(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股利		2,555.61	-	2,555.61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00.35	38,268.84	1,019.60	38,338.25	230.94		
总计				34,937.99	64,992.76		72,281.82	28,668.52		

企业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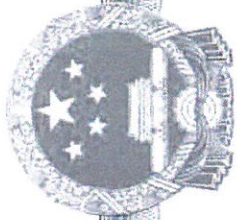
李可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中波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娟、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开展依法批准、未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政策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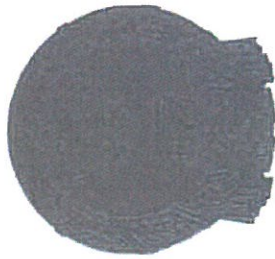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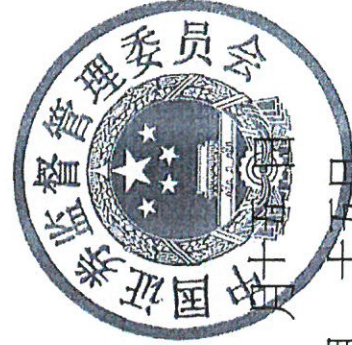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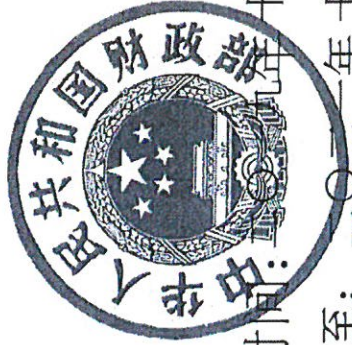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